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对公司规范运作、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职责，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8 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6 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3 日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一）2023 年 2 月 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3 年 3 月 1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2023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

并通过《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

（四）2023 年 4 月 2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五）2023 年 8 月 24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六）2023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地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较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和年度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公司“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30,900 万元调整为 8,493 万元，并将调减的 22,40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股权项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做好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四）股权收购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2,407 万元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67.90%股权，交易完成后，新纪元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玉米种子业务持续发展，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的2023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

2、2023年3月3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成员单位标准的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涉及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1亿元。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此外，公司跟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收支效率，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促进公

司产业发展；财务公司作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符合相关标准的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互惠、互利、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2023年8月1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等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利率及棉花等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业务。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八）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控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立内部控制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

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及其涉及的事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准，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更加规范，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